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郴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组织的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（公厕改造提升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（公厕改造提升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华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2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华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